

## 第三篇

### 从撒母耳的历史看属灵的原则、 生命的功课以及圣别的警告

读经：撒上—10~11、18~20、27~28，二30、35~36，三1~21，四11~22，七3~17，十二23

**壹 撒母耳属利未支派（代上六33~38），但不属亚伦家，就是神所命定为祭司的家；撒母耳不是生为祭司，乃是凭拿细耳人的愿成为祭司事奉主：**

- 一 神的行动和祂对哈拿祷告的答应，乃是要产生一个绝对为着成全神愿望之得胜的拿细耳人；撒母耳甚至在出生之前，就被他母亲奉献作这样的人——撒上—10~11、18~20。
- 二 神渴望祂所有的子民都是拿细耳人；作拿细耳人乃是绝对且彻底地成为圣别，分别出来归给神，就是不为着神以外的其他事物，而只为着神和神的满足——耶稣的见证，就是作见证的召会，作为基督的见证和彰显——民六1~2，诗七三25~26，启—2、9~13，十九10，参出三八21：
  - 1 拿细耳人要禁绝酒和任何与其来源有关的东西，表征禁绝各种属地的享受和娱乐，并接受且经历基督作他的享受和娱乐；吃生命树，就是享受基督作我们生命的供应，该是召会生活中首要的事——民六3~4，启二7，士九12~13。
  - 2 拿细耳人不可剃头，表征不可弃绝主的主权，乃要绝对服从，也要服从神所设立的一切代表权柄——民六5，罗十三1~2上，弗五21、23，六1，来十三17，彼前五5。
  - 3 拿细耳人不该因血亲的死受玷污，而该一直分别为圣归神，表征拿细耳人要胜过天然的情感——民六7。
  - 4 拿细耳人不可挨近死人，或因身旁有人忽然死了，以致受了玷污，表征拿细耳人要从死亡分别出来——6~9节，启三4，利十一31，五2，参约壹五16。

**貳 在撒母耳的时候，亚伦家的祭司职分已完全堕落；但神预先看见这光景，就在祂命定亚伦家作祭司以外，作了一个补充——倘若命定的祭司有所不足，就有民**

### 第三篇(续)

#### 数记六章拿细耳人的愿：

- 一 当亚伦家堕落了，这个补充就实际被使用；撒母耳就是借着奉献、分别并借与而成为祭司——撒上一11、27~28。
- 二 在以利的时候，就祭司职分而言，神是贫穷的，所以哈拿将撒母耳借与耶和华；在不正常的光景中，就着主的行政而言，祂变穷了，需要有人自愿将自己借给祂。
- 三 哈拿将撒母耳交给以利之后，她在祷告里，赞美神借着祂奇妙作为所施的救恩；她的祷告与神在祂经纶里的行动有关，指明她认识一些神经纶的事——二1~10。

#### 叁 撒母耳在老以利的监护下长大；撒母耳年幼时，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华（11下、18~19），受以利教导事奉神的路：

- 一 耶和华三次呼唤撒母耳；“以利才明白是耶和华呼唤童子。于是以利对撒母耳说，去睡吧；祂若呼唤你，你就说，耶和华啊，请说，仆人敬听。……耶和华又来站着，像前几次呼唤说，撒母耳，撒母耳。撒母耳说，请说，仆人敬听”——三1~10：
  - 1 这是撒母耳从以利所学习完全积极的事；我们作主的仆人，需要维持我们与祂的交通，一直听祂——路一34~38，十38~42。
  - 2 我们的生命，乃是在乎主的话语；我们的工作，乃是在乎主的命令（启二7，撒上三9~10，参赛五十4~5，出二一6）；信徒的一生，都系于主的说话上（弗五26~27）。
  - 3 主的说话使我们能够达成祂永远经纶的目标，就是要得着新妇作祂的配偶——启二7，弗五26~27，歌八13~14。
- 二 撒母耳学习的时候，看到堕落之亚伦祭司职分的败落：
  - 1 撒母耳看见神的约柜被以色列人的长老所僭用，被非利士人掳去，以及神的荣耀离开以色列；他看见神对以利家严厉的审判，包括以利的死，以及他两个儿子何弗尼、非尼哈的死——撒上二12~36，四11~22。
  - 2 神对以利家严厉的审判，先由一个神人所预言（二27~36）；然后这严厉的审判由耶和华借着撒母耳说的话

### 第三篇(续)

所证实（三11~18）。

- 3 神借着撒母耳告诉以利要来的审判，目的也许是要给这年幼的孩童祭司难忘的印象；这是神的智慧——17~18节。
- 4 这并没有减弱撒母耳将来的拿细耳祭司职分，反而在他日后的祭司事奉中，一直成为对他的警告；这帮助撒母耳在他一生对神的事奉上保持纯洁。

**肆 撒母耳是转移时代的人，将国度连同君王职分的时代；这不仅在以色列历史上是大事，甚至在人类历史上也是大事：**

- 一 撒母耳没有背叛亚伦家，也没有僭取亚伦家任何东西；在他成长时，神安排环境成全他，并加增他的度量，使他能为神作每一件需要的事，以转变时代成为君王连同国度的时代。
- 二 撒母耳作祭司，顶替陈腐的亚伦祭司职分，并且在某一面意义说，了结了这祭司职分；神使用撒母耳转变时代，不是借着背叛或革命，乃是借着神圣启示的方式，以带进君王职分。
- 三 撒母耳是有启示的人，他所作的每件事都是照着他所看见的：“耶和华……借着祂的话，将祂自己启示给撒母耳”（21）；不仅如此，他是合乎神心的人——他是神心的复制、翻版；他是这样一个人，绝不作任何背叛的事。

**伍 撒母耳不仅行事、生活并工作是照着神，他的全人和所是也是照着神；撒母耳的所是和神的心乃是一；为这缘故，我们可以说撒母耳这位照着神的人，就是在地上代理的神：**

- 一 神的心思就是撒母耳的考量；撒母耳没有别的意念、考量或想法，他的生活和工作乃是为着完成一切在神心中的事。
- 二 撒母耳膏扫罗和大卫作王（十1，十六1、13）；这是照着神所命定的，要撒母耳永远行在神的受膏者面前（二35），以监督君王，观察君王的作为。
- 三 这指明撒母耳作为在地上代理的神，比君王更大；撒母耳之所以够资格到这样的程度，乃是因为神为着祂的经纶，

### 第三篇(续)

多年来专特地成全他：

- 1 撒母耳能够被神使用来完成祂的经纶，乃因他是一个照着神，合乎神心的人，他不为自己寻求什么，也从不想为自己得利——参太十六24~26，路九23~25。
- 2 他的心只为着神的心和神的选民，此外别无所顾；他的心乃是神心的返照——参腓二19~22，林后三16~18。
- 3 撒母耳认为，不为神的百姓祷告乃是得罪耶和华；神的选民是祂私有的珍宝和产业——撒上十二23，出十九5。
- 四 虽然撒母耳在他那特别的环境中，要为神站住并不容易，但他顾到神的权益，并且转移了时代；照着旧约，撒母耳在为着神和神权益的事上，是与摩西并列的——耶十五1。
- 五 “撒母耳将国法告诉百姓，又记在书上，放在耶和华面前”——撒上十25上：
  - 1 摩西将律法颁赐给以色列人，但在撒母耳来到以前，他们没有一套法规、宪法。
  - 2 撒母耳教导百姓如何在地上实行神国的法规、宪法、国法、惯例、方法、规条、法则。
- 陆 神开始了新的时代，兴起撒母耳这年轻的拿细耳人作忠信的祭司，顶替堕落的祭司职分——二35：
  - 一 撒母耳被神确立说神的话，以顶替老旧祭司职分教导神的话语；在祭司职分里，祭司该作的第一件事，就是为神说话。
  - 二 大祭司所戴的胸牌和乌陵土明，乃是神用来对祂百姓说话的凭借（出二八30）；祭司职分堕落后，神的说话几乎失去了（撒上三1、3上）。
  - 三 神借着建立撒母耳在被拔高的申言者职分里作申言者，将祂的话供应给祂的选民（20~21）；神也借着兴起撒母耳作士师，施行祂的权柄，治理祂的选民（七15~17）。
  - 四 撒母耳这最后一位士师，结束了士师职分；他作为新的祭司，带进由拔高的申言者职分所加强的君王职分。
  - 五 神需要兴起一个活的人，一个申言者，来为祂说话；在神的命定里，撒母耳算为第一位申言者，因为他带进为神说

### 第三篇(续)

话的申言者职分——徒三24，十三20，来十一32。

**柒 撒母耳是一个在地上与神是一的人；作为在地上代理的神，代表天上的神在地上治理祂的百姓，撒母耳以五种身分供职——撒上七3：**

- 一 撒母耳作为拿细耳人供职，绝对奉献给神，使神得以完成祂的经纶——11、28上。
- 二 撒母耳作为尊重神、讨神喜悦的祭司供职，顶替陈腐并堕落的祭司职分，忠信地代表神行动，甚至为着神在地上的行政，设立并建立君王——二30、35~36，七3~17，士九9、13。
- 三 撒母耳作为神所确立的申言者供职（撒上三20），在耶和华的言语稀少，不常有异象的时候，说神的话，以顶替老旧祭司职分教导神的话语（1~10、19~21）。
- 四 撒母耳作为在君王职分之实际里的士师，以顶替老旧并陈腐的祭司职分审断百姓——七15~17。
- 五 撒母耳作为祷告的人供职，为神的选民祷告，使他们蒙保守在神的道路上，与神是一，不落在外邦偶像的网罗里，却享受神作以便以谢（意，“帮助的石头”——12节），使神对祂选民旨意中的愿望得以成全（3~17，八6，十二19~25，十五11下）。